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調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鄭如妙

相 對 人 邱弘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時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均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駕駛曳引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處時，不慎碰撞聲請人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小客車受損，經聲請人依保險契約支付修車費用後，代位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經查，相對人之住所地在彰化縣社頭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侵權行為地則位在彰化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其住所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起訴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林惠鳳